

# 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

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4年9月,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14人(其中,合伙人5人、党员律师4人、区政协委员1人)、辅助人员2人,办公用房总面积800余平方米,建有独立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局域网和内部软件管理系统,配有微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各项硬件配套设施,地处繁华闹市区,办公环境优美,交通便利。

全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立志创品牌、聚规模、上档次。一是注重加强内部建设。严格按照《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章程以及统一收案收费、利益冲突审查、风险告知、印章公函管理、证据收集与保管、重大事项报告以及财务管理等制度,坚决杜绝私自收案收费、印章公函管理混乱等现象的发生,同时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完善收案审批制度,避免利益冲突,真正形成一套相对完整、适用、可操作性强的制度体系。二是大力加强律师党建工作。2015年9月,经批准成立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律师管理。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党员律师并带领其他律师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力促进了律所的健康有序发展。三是深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主动与消协、工会、残联、妇联等机构进行合作,选派律师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利用一楼设立的咨询接待室,开通免费法律咨询热线,进行法治宣传,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今年以来,免费解答法律咨询400余起,免费代写诉状及法律文书170余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件。2015年6月,农工党山东省委在该所设立“法律援助服务基地”,更好地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四是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目前,该所共担任政府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20家,全所律师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业务数量、业务收费每年都呈几何式增长。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案件319件,其中,办理民商事案件207件、刑事案件45件、行政案件2件、办理各类非诉讼案件45件,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由于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主任宫士峰同志被市中区政府、峰城区政府聘为政府法律顾问,多名律师被授予全市、全区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



2016年11月市司法局党委理论中心组读书观摩会在全和所成功举办,局长王业胜带队来全和所观摩指导



## 宫士峰律师简介

宫士峰律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硕士,中国农工党党员,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主任,三级律师,枣庄市市中区第八、九届政协委员,枣庄市市中区第九届政协常委,枣庄市律协第五届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农工党枣庄市委市直总支副主委。2014年9月至今,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执业证号: 13704200310848937。执业以来,先后担任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峰城区人民政府、永安镇人民政府、税郭镇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销售分公司等四十余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1000

余件,为当事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7起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获得无罪释放,5起刑事案件被告人获得免于刑事处罚,办理了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数起。

由于工作出色,多次被共青团枣庄市委、枣庄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评为“枣庄市青年岗位能手”,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优秀法律工作者”,被中国农工党枣庄市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创办了“宫士峰律师网”并先后受聘担任《法律168》、《律师在线》等“建筑房地产”论坛版主及论坛管理员,曾发表《浅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浅析律师职业的“非道德”及提出相关建议》、《律师文化中的律师职业道德及其现状分析》、《论人性化执法》等论文多篇,参与编写了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实用法律指南》一书并担任副主编。

宫士峰律师本着“追寻法治理想、践行公平正义”的执业宗旨,始终做到忠于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律师职责,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践行着法律的公平和正义,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展现了当代律师的精神风貌。

农工党党员 法律硕士  
执业证号: 13704200310848937  
专业特长: 公司法 法律事务 刑事辩护 交通事故 金融 建筑房地产  
电话: 0632-5365777  
手机: 15106325999  
邮箱: gongshi.feng@163.com



## 杨庆良律师简介

杨庆良律师毕业于沈阳大学,法律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2年通过首届司法考试,2004年申请执业,执业证号:13704200410849098。现执业于山

东全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参与办理了大量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将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与娴熟的法律实务技巧完美结合。不论是在法庭上还是在谈判席均展现了过硬的法学理论功底和随机应变的实践能力。先后受聘担任枣庄市分区分、枣庄鑫盛煤业有限公司、枣庄慧芝堂食品有限公司、薛城区古井小学、薛城区南临城小学等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日常的合同签订审查把关,防范法律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对承办的案件细致严谨,精益求精;既善于从宏观高度整体把握案件事实,缕析复杂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又体察细微,细心审视案件的每一微小环节,从而使案件有最完善的解决方案。

擅长办理刑事辩护、合同、经济诉讼与仲裁、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事务。

法律本科  
执业证号: 13704200410849098  
专业特长: 刑事辩护 经济、合同纠纷 房地产 交通事故赔偿 婚姻继承  
电话: 0632-5365775  
手机: 13863263989  
邮箱: y-qingliang@163.com

## 一份离婚协议引发的官司 ——离婚协议约定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纠纷案件的法律分析

宫士峰 杨庆良

男方李某与女方陈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儿子小雨由李某抚养,女儿由陈某抚养,住房一套赠与儿子小雨。后李某要求陈某为儿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却遭到陈某拒绝。李某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该房屋所有权归小雨所有,并判令陈某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意见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法院可以径行判决确认案涉房屋归小雨所有,并判令陈某协助将房屋过户到小雨名下。

另一种观点认为,李某的诉讼请求应为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赠与小雨的内容有效,法院审查有效后,可判决陈某配合办理过户。

办案思路:本案原告的诉请指向房屋产权的归属,但笔者认为本案属于离婚后财产纠纷,径行判决确认案涉房屋所有权归小雨的观点值得商榷。

1.本案不是所有权确认纠纷,而是离婚后财产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所有权确认纠纷归属在物权纠纷中,属于第四级案由,将离婚后财产纠纷归属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属于第二级案由。可见,所有权确认纠纷与离婚后财产纠纷是性质不同的两类纠纷。

所有权确认纠纷是指针对某一标的物的权利归属产生争议而引发的纠纷。只有当事人之间就某一动产或不动产主张所有权的时候,法院才能对该争议的动产或不动产权利归属加以确认。物权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而本案中,讼争的房屋属于李某和陈某共同所有,而非其儿子所有,这一点非常明确,彼此都无疑义。既然双方不存有权属归属争议,本案当然就不属于所有权确认纠纷。

离婚后财产纠纷,主要包括三种情形:(1)当事人双方离婚时,没有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或者因一方隐瞒财产导致还有部分财产没有分割,离婚后一方要求对财产进行分配而产生的纠纷。(2)当事人协议离婚时达成了财产分割协议,离婚后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而发生的纠纷。(3)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而引发的纠纷,一方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本案因陈某不履行其与李某在离婚时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而酿成,符合离婚后财产纠纷中的第二种情形,属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本质上可归属于合同纠纷。李某应当主要遵循合同法来主张权利,但其通过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寻求权利救济属于选择错误。

2.受赠人小雨只享有债权,不享有物权

债权,是指一方要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是一种相对权。债发生的原因有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享有的支配和排他的权利,是一种绝对权,主要包括所有权和他物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案涉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在李某和陈某名下,原本就属于李某和陈某共同所有。虽然二人离婚时一致同意将涉案房屋赠送给儿子小雨所有,但该赠与协议不能直接引起物权变动,它只是引起物权变动的原因。小雨依据其父母达成的房屋赠与协议,仅仅是取得了“要求其父母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的债权。小雨要想拥有案涉房屋的产权,必须经过“变更登记”这一要件行为。案涉房屋产权在没有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自始至终属于李某和陈某共同所有,而非小雨所有。

李某和陈某离婚时达成协议将房屋赠送给儿子小雨,这一赠与协议是否有效?这是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前置性问题。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如果被认定为无效,就不存在继续履行的问题;如果被认定有效,且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其他障碍,则权利人有权要求义务人继续履行合同。离婚协议中的赠与行为并非一个单独的赠与合同,与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子女的抚养等问题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由此可以认定,李某和陈某达成的房屋赠与协议合法有效。双方本应按照协议自觉地到房产部门将房屋过户登记到儿子小雨名下,但事后陈某反悔拒绝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李某作为受赠人小雨的监护人当然有权要求陈某继续履行赠与协议。

就本案而言,法律适用的路径和裁判思维应当是,作为受赠人小雨的监护人,李某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请求只能是:(1)确认其与陈某达成的房屋赠与协议有效;(2)请求法院判令陈某配合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法院围绕该两项请求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如果两项请求都可得到支持,判决主文只能是以下两项:(1)确认李某与陈某达成的房屋赠与协议有效;(2)判令陈某在判决生效后限期内配合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李某无权提起房屋所有权确认之诉,法院确认房屋所有权既违反法定程序也违反实体法规定。待判决生效后,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后由法院向房产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房产部门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房产部门对案涉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时,也就是小雨对该房屋所有权取得之时。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35号

联系电话:0632-5365777

财务电话:0632-5365788

法律咨询室:0632-5365766

